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政策，强化采购预算刚性约束力，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进行采购需求调查和确认，并根据采购预算和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合理、准确地编制采购需求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

第三条 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未按要求公开意向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依法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第五条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实行集中采购

且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且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可以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条 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应当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需求，对标对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并按照标准文本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评分标准应合理合规、切合实际，合同文本中应明确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严禁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文件采用电子化全部在线免费提供。

第七条 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条款要求，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并建立验收台

账。政府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3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上公告。

第九条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4日内由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合同支付信息推送到“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支付。

第十条 严格落实中小企业采购扶持政策。严格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应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预算编制时统筹规划，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第十一条 支持政策性扶持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十二条 完善节能环保执行机制。政府采购活动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第十三条 完善政府采购领域诚信管理。利用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建设的诚信管理子系统，推进采购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组织引导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类采购主体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开展诚信互评，通过诚信评价形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综合信息，提升监管能力，以信用互评结果为

依据，开展互评结果应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

第十四条 强化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管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十五条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大对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力度，审查在政府采购中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等。对于审查中存在不符合标准的审查对象应及时予以排除，从源头上抑制行业垄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六条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坚持“应公开、尽公平”原则，及时、全面、完整公开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

同等政府采购信息，扩大信息的知晓面，为潜在供应商提供全面、透明的政府采购信息。无偿为政府采购主体提供信息发布和查询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化采购信息在线检索服务。

深度应用自治区“全区一张网”的功能，全力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从“人跑”到“数据跑”、从“多次跑”到“不用跑”的转变，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全链条”运行、无纸化操作。